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3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銀航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玟瑄

被 告 許炎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壹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銀航有限公司（下稱銀航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9日向伊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由被告許玟瑄、許炎株擔任連帶保證人，伊已於同年2月20日如數撥付，銀航公司應按月繳納本息。然其申請於111年7月至112年6月寬限暫緩繳納本金，期滿後再申請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寬限暫緩繳納本金。詎自113年4月20日起仍未依約繳納利息，且自寬限期滿後未依約繳納本金，全部債務依約視為

01 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
02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0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11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12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原
13 告主張銀航公司向伊借款500萬元，許珈瑄、許炎株為連帶
14 保證人，嗣未依約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等節，業據提出貸款契
16 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
17 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又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9 場，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0 項本文、第3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21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2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陳今巾

